

关于对 2023 年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思政改革，发挥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引领效应，根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实施办法》（内工大校发〔2022〕32号）及《关于公布2023年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内工大教务字〔2023〕42号）相关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对2023年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3年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负责人	所属学院	立项时间
1	电子信息工程	黄平平	信息工程学院	2023年
2	化学工程与工艺	米亚策	化工学院	2023年
3	工商管理	符亚男	经济管理学院	2023年
4	社会工作	邓俊丽	人文学院	2023年
5	纺织工程	王利平	轻工与纺织学院	2023年
6	软件工程	秦俊平	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	2023年

二、验收程序

- 各专业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》，依据任务书和建设实施计划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2. 项目所在单位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情况认真审查，填写审查意见，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3. 教务处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校级验收评审。
4. 验收合格的专业授予“内蒙古工业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”称号，验收不合格的专业，限期半年整改，再次申请验收仍未通过的予以撤项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 各单位于12月26日前将《内蒙古工业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（纸质版一式二份、电子版）、相应佐证材料（PDF扫描件）及结题汇报PPT（汇报时间15分钟）统一递交至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。
2. 具体结题验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世娥 联系电话：6577130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5年12月19日